

## 專題製作注意事項

說明：

1. 請詳閱「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2. 第一次修「專題製作」的同學請在(當學期規定繳交日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3. 第二次(含)以上選課者必須在第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印出系統選課紀錄並給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系上備查，如未完成此程序則該學期分數以零分計算。
4. 選擇「專題製作」的同學請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 (1)第一次選課者繳交指導教授申請單後，系統服務（系上）將於(當學期規定繳交)日後建立專題製作資料，同學必須於(當學期貴定繳交日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組員包含1名組長，才算完成選課手續。
  - (2)如更改『指導老師』需繳交變更申請單給系上，如未完成此程序則該學期分數無法登錄。
5. 「專題製作」完成後需繳交報告書電子檔至 moodle 課程裡，規範請參考附件。
6.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至系辦公室(E331)詢問助理。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8-3-007
公佈日期：109年11月16日		頁次：1

94月12月27日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1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0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內容

### 第一條、課程目的

本課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透過本課程，學生可將理論與實務相印證，提升理論學習效果，並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

### 第二條、課程目標

- 整合各專業課程所學習之理論與技能。
- 充實實務經驗，落實學習效果，增進就業能力與機會。
- 學習收集資料，消化討論後成為知識，並進一步應用知識解決問題。
- 培養獨立自主、主動負責的精神。
- 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營造團隊合作氣氛，養成對社會之責任感。

### 第三條、執行方式

- 課程實施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合計兩學期之課程。
- 專題製作需選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並填寫『專題製作指導教授申請表』。
- 本系專任教師可指導之學生人數，由系上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公佈之。其可收之學生人數計算方式為：「當屆修習人數除以專任老師人數，取整數後再加二人為上限」。
- 學生在修習本課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欲更換指導教授，得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始得更換，並填寫『專題製作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交系助理存檔備查；若原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得由系主任同意代理簽名。
-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二週開始找指導教授，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後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並請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同意書後交系上備查。且學生須於每學期第一次加退選後二週內列印選課紀錄，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系上備查，如未完成此程序則該學期分數視為零分。
- 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第二個學期）結束前完成計畫之內容，並於專題發表會公開發表，經各

組指導教授與校外評審組成之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給予學分。期末報告則以組為單位，於專題發表完壹週內，將包含指導教授簽名檔之報告書電子檔上傳至CHU Moodle專題製作課程裡。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教務會議審議，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 相關文件

### 1. 專業實習實施細則

## 貳、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專題製作』指導教授申請表
2.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專題製作』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